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正式施行

噪音扰民最高可罚款50万元

6月5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噪声法”)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同时废止。这部“新噪声法”对于恼人的夜间施工噪声、机动车轰鸣驶噪声、娱乐健身音响音量、邻居宠物噪声扰民等问题都作出相应规定。正式施行的“新噪声法”有哪些亮点呢?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这些现象也界定为噪声污染

据介绍,与废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相比,“新噪声法”重新界定噪声污染内涵,针对有些产生噪声的领域没有噪声排放标准的情况,在“超标+扰民”基础上,将“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的现象界定为噪声污染。

明确噪声污染的内涵

“新噪声法”明确噪声污染内涵,增加防治对象扩大法律适用范围。将“环境”二字去掉,强调法律规范的对象是人为噪声,如城市轨道交通、机动车“炸街”、高音广播喇叭、工业噪声等噪声扰民行为。因为噪声产生的原因有很多,将“环境”去除,主要是为了规避产生噪声原因的不可抗力性,例如雷声、雨声、风声等一切人为难以产生甚至难以解决的环境噪声不被列为噪声污染。同时还将噪声污染防治范围由城市拓宽到农村地区。

噪声污染防治纳入政府考评

“新噪声法”强化噪声源头防控,筑牢污染防治第一防线,对相关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针对可能产生噪声的建筑物和交通干线提前预防,合理规划降噪声距离;对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设施规定噪声限值,超过标准须采取降噪措施等;将噪声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政府考评,对噪声污染问题严重地区进行约谈、调查、问责,处理结果也将向社会公开。

鼓励社区自治管理

完善噪声标准体系,科学精准依法治污。根据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噪声污染防治标准和排放标准,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划定标准的适用区域,以此做到自上到下,因地制宜,精准防治。同时,“新噪声法”增加了自治管理的规定,例如:鼓励业委会、物业服务人通过制定管理规约等形式,约定本社区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由业主共同遵守。

公共场所管理者可规定娱乐健身区域、时段、音量

“新噪声法”要求,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合理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

提倡居民培养良好习惯,互谅互让

“新噪声法”还要求,家庭及其成员应当培养形成减少噪声产生的良好习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饲养宠物和其他日常活动尽量避免产生噪声对周围人员造成干扰,互谅互让解决噪声纠纷。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场所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加大惩处力度,优化处罚措施

“新噪声法”明确要求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的经营管理者,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并且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经营许可证。以上三种行为,如果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报综合)

遇到噪声困扰该如何正确维权?

建议还是先与排放噪声的个人或单位友好协商,通过调整播放音乐时间、降低噪声措施等方式,妥善解决双方的噪声纠纷。因噪声影响遭受个人损害的,可以留存好关键证据,向所在社区的居委会、村委會、业委会、物业公司等进行反映,也可以拨打投诉热线反映。“12369”是环保举报热线,当遭受噪声污染危害时,可以拨打电话进行投诉,电话24小时都有人接听。或可向城管、环保、公安等部门报告、投诉。若情节严重,有充分、完整证据证明自身因噪声污染造成个人损失或精神伤害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噪声制造者停止侵害。切勿冲动处理,避免引发新的纠纷。

欢迎刊登 环评公告 招标公告 仲裁公告 债权债务 股权转让 司法拍卖 省级报刊 全国公开发售 登报咨询电话 1388-028-1755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关于受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事宜的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银”)因资不抵债,经债权人申请,本院于2022年6月2日裁定受理其破产清算事宜,并指定四川德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破产管理人:四川德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联系人:王善华,电话:13880281755。

二、债权申报: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时需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三、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将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召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破产清算事宜。

四、其他事项:管理人将依法推进破产清算工作,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关于受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事宜的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银”)因资不抵债,经债权人申请,本院于2022年6月2日裁定受理其破产清算事宜,并指定四川德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破产管理人:四川德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联系人:王善华,电话:13880281755。

二、债权申报: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时需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三、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将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召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破产清算事宜。

四、其他事项:管理人将依法推进破产清算工作,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关于受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事宜的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银”)因资不抵债,经债权人申请,本院于2022年6月2日裁定受理其破产清算事宜,并指定四川德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破产管理人:四川德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联系人:王善华,电话:13880281755。

二、债权申报: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时需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三、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将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召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破产清算事宜。

四、其他事项:管理人将依法推进破产清算工作,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